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383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4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温茜、周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董事会秘书温茜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

代表修勇履行相应职责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会议 2 人，温茜、张明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8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颖律师、蒙象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